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第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已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，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工作。鉴于对《反馈意见》回复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核查及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曾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》。相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4）。

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及落实，目前公司已按《反馈意见》要求完成了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论证分析，并履行完相关审议程序，现按照相关规定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